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资〔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战略部署，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财政部进一步强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和文物文化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陆续出台了《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对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资产基础管理、资产维护利用和报告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现就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有关文件的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的重要

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有关要求，国有资产报告应逐步实现报告范围的“全口径、全覆盖”，适时将公路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报告工作范畴。因此，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制度，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重要举措。本市有关部门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和报告工作，以推动制度落实落细为抓手，进一步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二、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的工作要求

（一）摸清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定期盘点、梳理本部门、单位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等资产管理要素，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和有效利用，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社会事业发展，

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

(二) 做好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规则及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进行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与相关部委制定的统一规范填制资产管理基础信息卡片。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时记录、更新资产的状态变化和价值变动。定期开展资产对账、清查等工作，保障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 推进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编报规定和报送程序，按时规范报送有关资产管理情况。本市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安排，将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根据人大审议意见，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和整改结果报告工作。

三、加强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本市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对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等发现的有关问题，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依法落实问题整改，加强问题整改结果运用，不断完善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财政部 文件 交通运输部

财资〔2021〕83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确保
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
公路管理条例》，我们制定了《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有规定的，适用于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第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行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 工作，汇总统计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按照规定 权限审核或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 事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 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 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 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 收入收缴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 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

第二章 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 扩建，下同）、受让、移交等。

第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 标准，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 良好技术状态。

第七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 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日常 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 务。

第八条 中央委托地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由地方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作为相应公路资产管理主体。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十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对于形成的公路资产应当及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

管护单位负责填写其所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的信息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填写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信息卡。录入信息时应当选择相应的计价方式，并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二条 公路资产因国家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信息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公路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依托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制定公路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发布公路资产信息卡基本格式。

各地区根据统一的数据规范格式，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录入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公路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

块，实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路资产数据与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共享机制，并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运维预算安排、新建项目决策的依据，满足公路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第五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二十二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 (二) 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公路资产、负责填

写公路资产信息卡的经营性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收集专用公路资产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附

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基本信息				
资产信息卡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预算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公路里程、桥梁或隧道长度、公路渡口个数等)		数量计量单位(公里、米、个等)		
公路编码			起始点	
终止点			设计年限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	
财务信息				
计价方式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财务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可分笔填写)		
会计凭证号		预计年均收益(元)		
政府批准的起止收费时间		预计年均收费(元)		
是否举债		举债方式		
债务名称		债务发行金额(元)		
债务发行时间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金额(元)		债务余额(元)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				
使用信息				
使用状况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历次收费权转让情况		收费权质押情况		
司法保全信息		备注		

制单人：

制单时间：

说明：

1. 资产名称为该公路名称，如XX高速XX段。
2. 资产分类包括非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分情况选择填列。
3. 预算项目代码指通过财政预算项目安排建设的公路，填写相应的项目代码。
4. 交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是指交工证书、竣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5. 数量计量单位为公里、米、个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6. 公路编码按照《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填报。
7. 起始点和终止点为路段的起讫点。
8. 设计年限是公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9. 公路技术等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公路行政等级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分情况选择填列。
10. 计价方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11. 经费来源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12. 资产原值是该项目入账价值， $\text{资产净值} = \text{资产原值} - \text{累计折旧}$ 。经营性公路的资产原值和折旧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列。
13. 是否举债，只限非经营性公路填列。
14. 举债方式包括专项债和其他，分情况选择填列。
15. 债务发行时间和债务偿还时间分别填写债务的发行日期和偿还日期。
16. 使用状况包括通行、改扩建、维修和待报废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 管理部门为公路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
18. 管护单位是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
19. 历次收费权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方、受让方、评估价值、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公开招标、协议转让、其他）、备案机关（2018年11月1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印发后转让的项目填写）。
20. 司法保全信息包括诉前保全、诉中保全、裁判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分情况选择填列。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21. 各单位还可在该信息卡样式基础上结合管理实际和需要增加相应资产信息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4日印发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 文件

财资〔2021〕84号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有文物 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物局：

为规范国有文物资源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若干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3月11日

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取得、保管保护、使用、处置、报告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资源资产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第四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遵循保护为主、全面登记、合理利用、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收藏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文物资源资产登记、核算、保管保护、展示利用、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资源资产专业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位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位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业监督指导。

第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理、保护收藏、核算文物资源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文物资源资产的管理收藏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不一致的，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实际使用单位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本条所称的管理收藏单位包括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考古科研教学机构、文物管理所等以及其他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单位。

第二章 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

第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全部文物资源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管理收藏单位的文物总登记账

是统计和核算文物资源资产实物量的依据，应当真实、及时反映管理收藏所有文物的信息。

第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将成本能够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及时登记入财务账，确保不重不漏。文物资源资产涉及价值增减变动的，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并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体现数量，待成本可以可靠取得后，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一条 文物总登记账和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是文物资源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重要记录，应当作为编制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和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据。

文物总登记账与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应当定期核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管理收藏单位购买、征集文物资源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业务部门和财务资产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完整反映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是文物资源资产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的基础，分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见附1）和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见附2）。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资产名称、文物级别、文物类别、公布日期、是否可计价、面积、具体地址、文物来源等；

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账面价值、价值类型、入账信息、资金来源等；

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管理人员、使用状况等。

第十六条 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资产名称、文物级别、文物类别、入藏日期、是否可计价、计量单位、文物来源等；

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账面价值、价值类型、入账信息、资金来源等；

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管理部门、收藏单位、管理人员、使用状况、存放地点等。

第十七条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因调拨、交换、损毁、丢失、撤销退出等发生变动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及时变更资产信息卡，并同步调整有关账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管理收藏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文物资源资产清查，清查工作程序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

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第十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接收、登记、鉴定、编目、档案、安全检查等保管保护制度，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文物库房管理、修复复制等保管保护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规范的文物库房，配备专业设施设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账目清点，抽样核查。

第二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不损坏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等要求，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保养修缮和定期维护，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保养修缮，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展示利用管理，有效盘活文物资源资产，提高文物资源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文物宣传教育作用，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

第二十三条 考古科研教学机构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的科学的研究利用，做好文物科研标本的保管

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其他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做好所收藏文物资源资产的管理工作，相关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安排专业人员协助。涉及文物行业管理事项，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行政和财务隶属关系报送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可移动文物借展借用、调拨、损毁丢失，以及不可移动文物拆除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文物资源资产调拨、拆除或者发生损毁丢失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核查处理后，及时调整或者核销账务，并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撤销退出是指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可移动文物退出。文物资源资产撤销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禁止利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禁止将馆藏文物资源资产赠予、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二十九条 文物资源资产借展、交换、调拨等发生的补偿费用应当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专门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文物征集，不得挪作他用。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产生的其他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第四章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产管理相关信息化要求，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建立资产管理信息集中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和管理收藏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应当与文物普查数据库中的文物信息相衔接，文物资源资产行业管理信息应当以文物普查数据库为准并保持一致。

存量文物资源资产数据应当作为管理维护、保养修缮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规定内容，及时录入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动的，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文物资源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文物资源资

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加强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第五章 文物资源资产报告

第三十五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文物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与价值量及增减变动、规模、性质、分类等情况；
- (二) 文物资源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文物资源资产取得、保管保护、研究利用和收入情况；
- (四) 文物资源资产调拨、拆除、损毁、丢失、管理信息变动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理收藏单

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文物资源资产登记入账核算情况；
- (二) 文物资源资产保管保护和研究利用情况；
- (三) 文物资源资产拆除减损等情况；
- (四) 文物资源资产收支管理情况；
- (五) 文物资源资产安全管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已归类为固定资产的文物，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活动，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2. 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附 1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基本信息			
卡片编号		分类代码	
资产名称		文物级别	
文物类别		公布日期	
数量		是否可计价	
计量单位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具体地址	
现登记号		文物来源	
藏品年代		建造（制造）年代	
文物简介			
财务信息			
账面价值（元）		价值类型	
财务入账状态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元）
财务入账日期			非财政性资金（元）
会计凭证号		备查簿是否登记	
是否纳入企业年度决算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	
计价说明		入账会计科目	
管理信息			
管理部门		使用单位	
管理人员		使用状况	
用途			
备注			

制单人：

制单时间：

填写说明：

1. 分类代码是资产分类国标。
2. 文物级别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分情况选择填列。
3. 文物类别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4. 公布日期为各级政府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日期。
5. 按照是否可计价选择“是”或“否”。
6. 计量单位分为个、座、处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7. 现登记号是指文物在现管理收藏单位的登记号。

8. 文物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9. 账面价值是该文物入账价值。
10. 价值类型为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11. 入账状态选择“是”或“否”。
12. 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13. 入账会计科目是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14. 管理部门为管理文物所属单位的行政部门。
15. 使用单位为管理使用文物资源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16. 使用状态分为开放、未开放、修缮中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 各单位还可在该卡片样式基础上自行增加管理需要的资产信息内容。

附 2

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基本信息			
卡片编号		分类代码	
资产名称		文物级别	
文物类别		入藏日期	
数量		是否可计价	
计量单位		是否属于馆藏文物	
现登记号		文物来源	
藏品年代		建造（制造）年代	
文物简介		文物完整度	
财务信息			
账面价值（元）		价值类型	
财务入账状态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元）
财务入账日期			非财政性资金（元）
会计凭证号		备查簿是否登记	
是否纳入企业年度决算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	
计价说明		入账会计科目	
管理信息			
管理部门		收藏单位	
管理人员		使用状况	
存放地点			
备注			

制单人：

制单时间：

填写说明：

- 1.分类代码是资产分类国标。
- 2.文物级别按照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分情况选择填列。
- 3.文物类别分为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 4.入藏日期是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
- 5.按照是否可计价选择“是”或“否”。
- 6.计量单位分为件、件（套）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 7.现登记号是指文物在现管理收藏单位的登记号。
- 8.文物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 9.账面价值是该文物入账价值。

- 10. 价值类型为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 11. 入账状态选择“是”或“否”。**
- 12. 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 13. 入账会计科目是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 14. 管理部门为管理文物所属单位的行政部门。**
- 15. 收藏单位为保管收藏文物资源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 16. 使用状态分为展览、借出、维修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 17. 各单位还可在该卡片样式基础上自行增加管理需要的资产信息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4日印发

